

#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6 执 1669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办事处滨江西路津辉花园E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REDACTED]49。

负责人：胡付忠，行长。

被执行人：陈勇，男，1970年04月0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津区学府路6号29幢2单元6-2号，公民身份号码5102251[REDACTED]93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与被执行人陈勇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渝信证字第605号公证书，向被执行人陈勇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勇至今未履行完毕。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陈勇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园区小区A区29幢2单元6-2号，产权证：201011445号房屋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勇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  
园区小区A区29幢2单元6-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云龙

审 判 员 程 鹏

审 判 员 王化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讹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法官助理 朱光宇

书 记 员 娄 莉